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073,901.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48,200 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7,000 份。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叶文达

李学宾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